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20-194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华夏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456,064,2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3,913,720,342股的37.20%。华夏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合计487,496,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33.48%,占公司总股本的12.46%。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华夏控股关于将其质押的部分本公司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股东名称	华夏控股
本次解质股份(股)	9,516,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6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24%
解质时间	2020年11月30日
持股数量(股)	1,409,726,575
持股比例	36.0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468,126,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3.2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96%

本次华夏控股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将基于华夏控股和关融资需求而定,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夏控股一致行动人鼎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基资本”)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6,67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8%,鼎基资本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9,37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72.61%,占公司总股本的0.49%。华夏控股一致行动人北京东方报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9,661,6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0%,目前未进行股份质押。华夏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456,064,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20%,累计质押合计487,496,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33.48%,占公司总股本的12.46%。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2231　证券简称:奥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0-062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0年11月30日上午九点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0年11月20日以专人传递的方式发出。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继芳女士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的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情况的自查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关于开展上市公司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自查整改工作的通知》(辽证监发【2020】234号)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公司成立了专项工作组,针对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等情况进行了认真自查,并根据自查情况做出自查报告。

经自查,公司已建立相关制度机制防范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零,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

二、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情况的自查报告。

特此公告。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3956　证券简称:威派格　公告编号:2020-053
债券代码:113608　债券简称:威派转债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2020年9月11日至2020年11月27日期间,累计收到政府补助1,327.31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获得补助公司	到账时间	补助金额(万元)	补助原因	补助依据
1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0/9/15	281.14	嵌入式软件即征即退	财税[2011]100号
2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0/9/29	118.19	嵌入式软件即征即退	财税[2011]100号
3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0/10/23	513.50	基于大数据平台的绿色设计信息库及绿色产品评价系统建设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组织开展绿色制造系统集成工作的通知》(财建[2016]797号)
4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0/11/27	376.79	嵌入式软件即征即退	财税[2011]100号
5	单笔30万元以下政府补助累计		37.69	-	-
合计			1,327.31	-	-

注:以上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加和所致。

二、补助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上述收到的政府补助1,327.31万元认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公司相关年度损益。具体会计处理以及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将以年度审计报告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2718　证券简称:友邦吊顶　公告编号:2020-039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所持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骆莲琴女士函告,获悉骆莲琴女士已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解除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质解除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骆莲琴	是	3,975,000	10.18%	3.02%	2019年11月28日	2020年11月26日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时沈祥先生和骆莲琴女士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时沈祥	47,096,691	35.83%	0	0.00%	0.00%	0	0.00%	35,322,517	75.00%
骆莲琴	39,065,640	29.72%	17,700,000	45.31%	13.47%	13,275,000	75.00%	16,024,230	75.00%
合计	86,162,331	65.55%	17,700,000	20.54%	13.47%	13,275,000	75.00%	51,346,747	75.00%

注:时沈祥先生与骆莲琴女士所持限售股股份性质为高管锁定股。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16　证券简称:旷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0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介良先生关于部分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沈介良	是	7,150	10.43%	4.86%	是(高管锁定股)	否	2020年11月25日	2021年11月25日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置换原质押股份

二、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沈介良	是	3,200	4.67%	2.18%	2020年2月20日	2020年11月27日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沈介良先生本次股份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沈介良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为16,543万股;沈介良先生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为34,445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50.2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3.42%,对应融资余额43,700万元。沈介良先生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包括其股票分红及投资收益等。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介良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四、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沈介良	685,821,524	46.63%	304,950,000	344,450,000	50.22%	23.42%	273,494,619	79.40%	240,871,524	70.56%
江苏旷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5,433,890	3.09%	45,433,890	45,433,890	100%	3.09%	0	0.00%	0	0.00%
旷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6,669,370	2.49%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767,924,784	52.21%	350,383,890	389,883,890	50.77%	26.51%	273,494,619	70.15%	240,871,524	63.72%

特此公告。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18　证券简称:富森美　公告编号:2020-093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张凤术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2020年8月8日,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告编号:2020-065)。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张凤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226%),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15个交易日后至未来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2,500股(减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057%)。

近日,公司收到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张凤术先生发来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张凤术先生的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经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现将张凤术先生的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张凤术先生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张凤术	合计持有股份	170,000	0.022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2,500	0.0057%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7,500	0.0169%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与此前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2、本次减持计划持续期间,上述股东将继续履行承诺,严格按相关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公司将继续关注减持计划后续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张凤术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955　证券简称:大千生态　公告编号:2020-069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2,620,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12月7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70号)核准,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千生态”或“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620,000股新股,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已于2020年6月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托管手续。

本次上市流通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4家发行对象。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2,620,000股,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限售期即将届满,并将于2020年12月7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35,72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2,62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13,100,000股。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申请上市的4家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持有人已严格执行上述安排,无其他特别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将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如下核查意见:

大千生态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股份锁定的承诺;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大千生态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对大千生态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2,620,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12月7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南京安居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887,072	8.76	11,887,072	0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534,857	2.60	3,534,857	0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34,857	2.60	3,534,857	0
4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228,826	1.64	2,228,826	0
5	上海大正投资有限公司	742,942	0.55	742,942	0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优选进取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211,668	0.16	211,668	0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恒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41,112	0.10	141,112	0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安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105,834	0.08	105,834	0
9	兴全基金—鼎山红兴享回报90天人民币理财—兴全—华兴银行2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7,611	0.06	77,611	0
10	兴全基金—光大银行—兴全—安信证券多策略1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70,556	0.05	70,556	0
11	兴证全球基金—兴业银行—兴全—展鸿特定策略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2,333	0.03	42,333	0
12	兴全基金—兴业银行—兴全特定策略5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1,166	0.02	21,166	0
13	兴全基金—招商银行—兴全金选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1,166	0.02	21,166	0
合计		22,620,000	16.67	22,620,000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其他境内法人持股	22,620,000	-22,620,00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2,620,000	-22,620,00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A股	113,100,000	22,620,000	135,72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13,100,000	22,620,000	135,720,000
股份总额		135,720,000	0	135,720,000

八、上网公告附件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ST中绒　公告编号:2020-86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动减持 暨司法拍卖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银绒业”)于2020年10月21日披露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股东涉诉事项进展暨公司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2020-76号公告)、《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权将被司法拍卖暨被动减持的预披露公告》(2020-77号公告)。深圳福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田法院”)于2020年11月26日10时至2020年11月27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阿里拍卖平台)上公开拍卖被执行人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绒集团”)持有的中银绒业(　　证券简称:*ST中绒,证券代码:000982,股份性质:无限售流通股)4000万股股票。本次拍卖已按期进行,现将拍卖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进展情况

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示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网络拍卖竞 价结果如下:用户姓名上海景贤投资有限公司通过竞买号N5857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在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证券简称:*ST中绒,证券代码:000982)40,000,000股股票”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

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45,718,000(肆仟伍佰柒拾壹万捌仟元)。

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

标的物最终成交以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二、本次司法拍卖的情况

(一)本次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其拍卖前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拍卖起始日	拍卖截止日	拍卖人	原因
中绒集团	否	40,000,000	8.3074%	0.9386%	2020年11月26日10时	2020年11月27日10时止(延时除外)	福田法院	担保物权纠纷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拍卖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拍卖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拍卖前持股数(股)	拍卖前持股比例	被拍卖数量(股)	占其拍卖前所持股份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拍卖人	是否已过户
中绒集团	481,496,444	11.2978%	40,000,000	8.3074%	0.9386%	福田法院	否

三、本次被动减持情况

(一)股东本次被动减持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成交价(元)	减持成交均价(元/股)
中绒集团	司法拍卖	2020年11月27日	40,000,000	45,718,000	1.14

(二)股东本次被动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 股份数(股)	减持前持有股份 占总股份比例	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股)	减持后持有股份 占总股份比例
中绒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481,496,444	11.2978%	441,496,444	10.359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81,496,444	11.2978%	441,496,444	10.359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拍卖前,中绒集团持有公司股份481,496,4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2978%。待本次拍卖股份最终完成过户后, 中绒集团持股数将减少至441,496,444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3592%,均处于司法冻结状态。

(二)买受人逾期未支付拍卖余款,法院可以裁定重新拍卖。重新拍卖时,原买受人不得参加竞买。拍卖成交后买受人悔拍的,交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依次用于支付拍卖产生的费用损失、弥补重新拍卖价款低于原拍卖价款的差价、冲抵本案被执行人的债务以及与拍卖财产相关的被执行人的债务。本次拍卖事项后续将涉及缴纳拍卖余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此次拍卖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688065　证券简称:凯赛生物　公告编号:2020-017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11月 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1月27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Xiucai Liu(刘修才)主持,会议以通讯会议方式举行,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 9人。部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0年11月30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58名激励对象授予4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0.00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

(二)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将公司募投项目之一“凯赛(金乡)生物材料有限公司4万吨/年生物法癸二酸项目” 的实施主体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凯赛(金乡)生物材料有限公司变更为凯赛(金乡)生物材料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凯赛(太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山东省金乡县济宁新材料产业园区金乡凯赛生物材料有限公司预留空地变更为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阳曲产业园区, 名称变更为 “40000吨/年生物法癸二酸建设项目”。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三)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聘任刘嘉雨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

特此公告。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88065　证券简称:凯赛生物　公告编号:2020-019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0年11月30日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4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41,668.1976万股的0.10%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以下简称 “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赛生物”或“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0年11月3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0年11月30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为60.00元/股,向符合条件的58名激励对象授予4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年10月1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独立董事张冰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0年10月10日至2020年10月20日, 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0年10月2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0-014)。

4、2020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0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16)。

5、2020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 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11月30日,并同意以60.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58名激励对象授予40万股限制性股票。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11月30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核心团队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11月30日,同意以60.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58名激励对象授予40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0年11月30日

2、首次授予数量:4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41,668.1976万股的0.10%。

3、首次授予人数:58人

4、首次授予价格:60.00元/股

5、股份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6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归属前激励对象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其获得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4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5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四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5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6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